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罗龙先生、陈多闻先生、刘军先生、车德臣先生、项君先生、徐林先生和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和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在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匹配公司投资发展与资金期限，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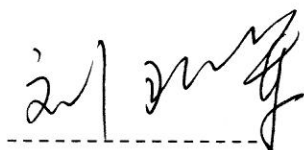
于超短期融资债券、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等。我们同意《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薛乐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秋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abstract.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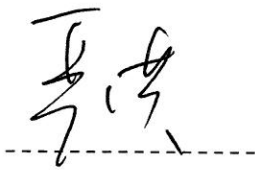
黄中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